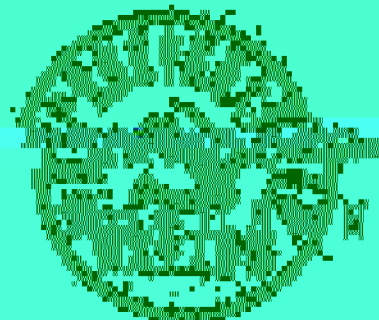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部

南中医党委研工部（2022）5号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积极性，完善研究生培养激励机制，经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《学位论文》评选工作，进一步修订完善《细则》和《办法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附件：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、学术成果评选《办法》
评选办法《细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

附件：

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奖、助学金

学术成果（论文）认定办法

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规定的学术论文是在国家机构正式认定的国内、外正规期刊上公开发表的，旨在阐述作者学术观点、调查研究成果的学术文章。论文分为国内学术刊物论文、国外学术刊物论文。

三、在国内、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在国内、

外正式认定的国际权威数据库收录。

国外正式认定的国际权威数据库收录。其中，国外学术刊物论文需被正规权威机构数据库收录。

四、国内论文以纸质见刊为准，需要在知网、万方、维普等权威

五、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（通讯作者第一），不含通讯作者，或在

论文共同一作顺序共一排一（不含导师），其余作者均不能作为

认定依据，且与论文题目密切相关。

六、每篇论文第一作者限为一名，南京中医药大学负责审核。

